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AE_97_E6_95_99_E6_95_99_E8_c80_312333.htm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已于2006年12月25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局长 叶小文二00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宗教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及备案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教职人员，是指宗教团体按照本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的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人员。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由全国性宗教团体结合本宗教的实际分别制定，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部门。 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履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同时提交该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条 备案部门自收到宗教团体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备案：（一）未按照本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的；（二）提供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第八条 宗教团体在宗教教职人员备案程序完成后，向该宗教教职人员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未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证书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